

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2014 级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计算办法

综合能力（科研创新及社会工作成绩）计算方法：

科研创新及社会工作成绩由学科竞赛分、论文专利分、SRTP 项目加分、社会工作分四部分组成，总分不超过 12 分。

1. 竞赛获奖得分：（竞赛是否计算由教务处文件及电子学院免研考核专家组审定，竞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一类竞赛 (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Intel 杯嵌入式邀请赛//Robocup 机器人竞赛)	电设全国一等/Intel 杯全国一等	电设全国二等/Intel 杯全国二等	电设省一等/Intel 杯全国三等	电设省二等
	5	3	2.5	2
	挑战杯特等/金奖	挑战杯一等奖	挑战杯二等/银奖	
	6	5	3	
二类竞赛 (电子学院组织的校级竞赛)	机器人竞赛国际一等/全国特等	机器人竞赛国际二等/全国一等	机器人竞赛国际三等/全国二等	机器人全国三等
	5	4	3	2
三类竞赛 (其余各类学科竞赛)	校一等奖	校二等奖	校三等奖	
	1.5	1	0.5	
	国际一等奖/全国特等	国际二等/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省一等	全国三等/省二等/省三等/校一等
	4	3	2	1

（备注：（1）一类竞赛中不同年份的同类竞赛项目可累积加分（仅限省级以上奖项），例如今年的全国电设二等奖可以与去年的江苏省电设一等奖累加；（2）二、三类竞赛中不同年份和不同级别的同一种竞赛项目不累积积分，例如国际数模竞赛获奖后不另外累加江苏省数模竞赛的获奖加分；（3）二类竞赛中不同种竞赛不重复计分，例如同时参加 PLD 竞赛及嵌入式竞赛并获奖，取最好成绩计算。）

2. 论文、专利得分：（论文及专利得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 分，经 SCI 收录的论文计 4 分。（论文发表有效性参见《东南大学电子学院本科生论文及专利认定奖励实施办法》）

发明专利授权 3 分、发明专利受理 1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分。（专利申请有效性参见《东南大学电子学院本科生论文及专利认定奖励实施办法》。发明专利受理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论文及专利有多位作者，则根据排名先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第一作者为学生，教师作者不计入作者排序；第一作者为教师或研究生的，此论文或专利不计；作者超过三位的，第 4 位以后（含第 4 位）的不计分。）：

作者人数	一位	两位	三位
比例分配	100%	70%、30%	60%、25%、15%

3. SRTP 项目加分：参加院校级、省级、国家级 SRTP 项目并以优秀成绩通过，可给予加分。（由所有参与学生按照结题验收表工作量比例分配，每个项目所有学生该项加分总分不超过该项目总分。SRTP 项目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等级	院、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加分	1	3	5

4. 学生工作得分：（由院团委及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定，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① 社会工作：（分为基本分与工作成效分两部分，基本分作为必加项，工作成效分以组织活动及集体获奖为主要参照，按最高职务计算，不叠加。）

学生会	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分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		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部长		分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	
科协	学院科协会长		学院科协副会长		学院科协部长	
志愿者协会	学院志愿者协会会长		志愿者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志愿者协会部长	
党支部、 团支部、班级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委员	
加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0.4	0.6	0.3	0.6	0.2	0.6

② 各级党政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表彰类别：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学院先进个人等个人表彰。

院级表彰	校级表彰	省级表彰	国家级表彰
0.1 分/次 （累计不超过 0.3 分）	0.3 分/次 （累计不超过 0.9 分）	1 分/次	2 分/次

综合能力=学科竞赛分、论文专利分、SRTP 项目加分、社会工作分四部分组成，总分不超过 12 分